

丹灶依法拆除



8400平方米历史违建



丹灶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巡查违建建筑现场。通讯员供图

珠江时报讯(记者/吴玮琛 通讯员/温丽)近日,丹灶城管局组织执法人员和施工队,对位于丹灶镇荷桂路广东赢家汽车拆解有限公司的违建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

据了解,该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建设停车场为由擅自建设了一个面积约8400平方米的单层钢结构厂房构筑物,建成后实际用作旧车拆解场地。现场地面满布油迹严重影响周边环境,该钢结构建筑物被认定为丹灶镇违法建设图斑,丹灶城管局在收到图斑件反映情况后,立即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经向当事人调查了解和规划部门认定,该构筑物属于违法搭建物,在调查告知程序完善后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搭建物的决定,要求其限期内自行拆除。

据悉,该违法建筑物于2018年2月26日前建成使用,属于历史“两违行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查处治理违法用

地违法建设共同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可予以拆除、补办整改、没收、监管四种治理方式进行处置。

该公司在收到《拆除决定书》后,对照南海区现行的历史“两违行为”处置政策,符合申请纳入监管的条件,及时向丹灶镇人民政府提交纳入监管的书面申请。丹灶镇“(6+1)+X”部门(综治办、城乡建设、安监局、食药监局、市政办、环保办以及消防办)按流程进行案件审查和现场核查,在“(6+1)+X”联席会议初审的基础上,经镇长办公会议审议,认为其不宜纳入监管,需拆除处置。2020年3月底,丹灶城管局启动对该违建物进行拆除的程序,至今约840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已拆除完毕。

下一步,在丹灶镇查处“两违行为”领导小组的有力领导下,镇查处办和查处“两违”各专责组将继续履行职责,强化信息互通,加强部门联动,坚决遏制新增“两违行为”,妥善处理历史“两违”存量。

相关政策宣传

丹灶镇历史“两违行为”监管试办法适用对象?

2018年2月26日前违法占用土地或违法建设的历史“两违行为”,经报区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属不可补办整改、没收或应当拆除的违法建(构)筑物,当事人可以申请纳入监管。丹灶镇建立“(6+1)+X”模式,对历史“两违行为”监管工作进行审查、审批和监督。

历史“两违行为”如何纳入监管?

按照上级“尊重历史、分类处理、杜绝新增、消化存量”的工作思路,对建成且符合条件可暂时保留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进行监管。

经执法部门认定属于应当拆除的违法建(构)筑物,但有四种情形(拆违影响合法建筑物安全、无法拆除、拆违重大损害合法利益公共利益或产生严重后果、引发不稳定因素的)之一,违建人愿意被监管,服从监管,向镇查处办提出书面申请,并配合“6+1”部门核查整改到位的,可由镇人民政府决定是否纳入监管。

什么情况下部门不同意监管呢?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燃气安全管理或综治维稳(信访)法律法规规章,违法情节严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的,或社会影响较为恶劣的,建(构)筑物结构安全不达标,不纳入监管。

纳入监管是否永久性的? 有无限期?

按南海区现行政策规定,纳入监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期满结束前3个月由违建人提出申请后按相关程序审议决定是否可继续监管。监管期间如另行加建或出现重大问题(不可整改或不整改的),当即撤销监管决定,转入拆除流程实施拆除。

如果不愿意服从监管又不配合呢?

如果不愿意、不配合的,执法部门将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并限期违建人自拆。限期不自拆的,将依法定程序进行强拆。

丹灶“地毯式”严查火灾隐患重点区域

预计今年12月份完成重点地区消防安全排查及整治验收工作

近日,丹灶镇成立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丹灶镇各村居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动员大会,“地毯式”逐级全面落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据悉,丹灶镇预计在今年12月份完成重点地区消防安全排查及整治验收工作,全面提升区域消防安全环境。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各村居将对各类场所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器材配备及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细致检查,并建立“一企一档”的归档管理,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归档追踪,逐级全面落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全镇重点整治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

丹灶镇各个村居组织“三小场所”、厂企、出租屋等相关场所负责人召开动员大会,并向相关负责人派发《丹灶镇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含出租屋)消防安全标准指引》和《2020年丹灶镇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其根据整治方案和文件要求进行自查自纠,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按场地性质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值得一提的是,相关部门将“三小场所”、厂企、仓库等生产经营场所违规住人行为纳入此次检查整治重点,执法人员发现此类现象立即对该场所进行关停处理,整治达到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领导小组联合村居干部、网格员按照《丹灶镇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和相关文件要求,对村级工业园区、出租屋(群租房)、“三小”场所等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开展“地毯式”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确保重点整治区域、行业、场所各项防火检查整治达到消防安全标准。

接下来,丹灶镇积极与具备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下一步工作计划商讨,预计将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化评定的工作方式,对重点火灾隐患场所因地制宜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打造出标准化样本(示范点建设),以点带面在丹灶镇内铺开形式,从而达到全镇重点火灾隐患场所朝着标准化目标发展,遏制各类消防安全隐患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排查过程中,将落实消

文/珠江时报记者 吴玮琛 通讯员 邓伟洋



丹灶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合村居干部、网格员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开展“地毯式”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通讯员供图

擅自挖开绿化带 城管紧急叫停

近日,丹灶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执法过程中,对存在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消纳场、违法放置广告牌、无证擅自开挖绿化带等行为进一步处理,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丹灶城市形象。

擅自挖开绿化带被叫停

丹灶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巡查执法时,发现樵金南路劳斜村前路存在无证擅自开挖绿化带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叫停施工队伍。

现场,一台小型挖掘机正对路旁的绿化带泥地进行开挖,公共绿化已被破坏仅剩泥土,执法人员责令现场施工队停止作业并对施工队负责人进行询问,要求其出示相关审批证明,但负责人未能提供相关审批证明文件。



擅自开挖绿化带现场图。通讯员供图

严查无合法手续消纳场

丹灶镇城管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丹灶铁路货场时发现一无名消纳场,场内并没有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执法人员就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违法填土行为应多发生于晚上,存在时间、地点等多样不明确因素。

丹灶城管局执法人员夜间巡查时,再次到达该现场进行突击检查,发现有泥头车和钩机正在作业。经现场检查,该消纳场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进行作业,属于非法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执法人员询问现场作业人员时遭对方拒绝透露工程负责人姓名。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执法人员连夜采取强制措施,对现场施工作业的挖掘机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待查清违法事实后,再作进一步的处罚。

拆除约300平方米违规广告牌

丹灶城管局对丹灶大道、商业大道、科教路、云峰路沿线的市容市貌进行整治提升,重点对道路两旁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牌进行清拆。

行动前期,丹灶城管局执法人员已对该路段不符合标准及需提升的户外广告牌店铺当事人

作出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内依法整改。

限期过后,仍存在部分商户整改不到位,丹灶城管局组织专项行动,联合专项施工队,依法对逾期不整改的违规广告招牌进行规范提升。行动中,施工队有序对违规广告招牌进行清拆,共清理违规户外广告招牌6块,面积约300平方米。

丹灶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及各施工单位,城市公共设施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希望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切实保护城市建设成果,维护城市秩序和形象。

生猪频繁被窃 民警细心破案

珠江时报讯(记者/吴玮琛 通讯员/李健威)4月中旬以来,南海公安分局丹灶派出所接连多次收到养猪场村民报警,称其早上到养猪场喂猪时发现生猪被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万余元。

民警了解到情况后,立即到现场进行勘查及走访调查,全力开展案件侦查。但由于养猪场位置较为偏僻,且均是在夜间被盗,周边村民均未发现异常,案件陷入僵局。

对此,民警立即转变办案思路,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对被盗案件进行串并案分析,力争在信息比对中寻找蛛丝马迹。

经多日侦查,一辆银灰色的小货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发现,这辆小货车每次都会出现在案发现场周边,有很大嫌疑。后经过分析研判,民警最终确认该车辆正是犯罪嫌疑人驾驶车辆并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

6月2日14时许,收网时机成熟,办案民警赶赴广州市白云区将犯罪嫌疑人谷某明、周某生一举抓获。

经审查,该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其盗窃生猪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原来,谷某明原本在生猪批发市场工作,经常到市场收购生猪,4月中旬,谷某明抱着不劳而获的心态动起了歪脑筋,找到朋友周某生,并将到养猪场偷生猪的想法告诉对方,两人一拍即合。于是,4月中旬以来,两人先后2次趁着夜色,将小货车开到丹灶养猪场门口,利用养猪场夜间无人值守以及猪棚门没有上锁的漏洞,大胆走进猪棚将生猪赶上小货车,将偷来的4头生猪运到广州变卖,获利12000多元。

目前,谷某明、周某生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丹灶民警布局摸索抓获嫌疑人归案。通讯员供图